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119号

李永娟:

本院受理原告李雪莹与被告李永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7500元;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暂计1427.29元(以77500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自2025年5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12月29日为1427.29元);三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;四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